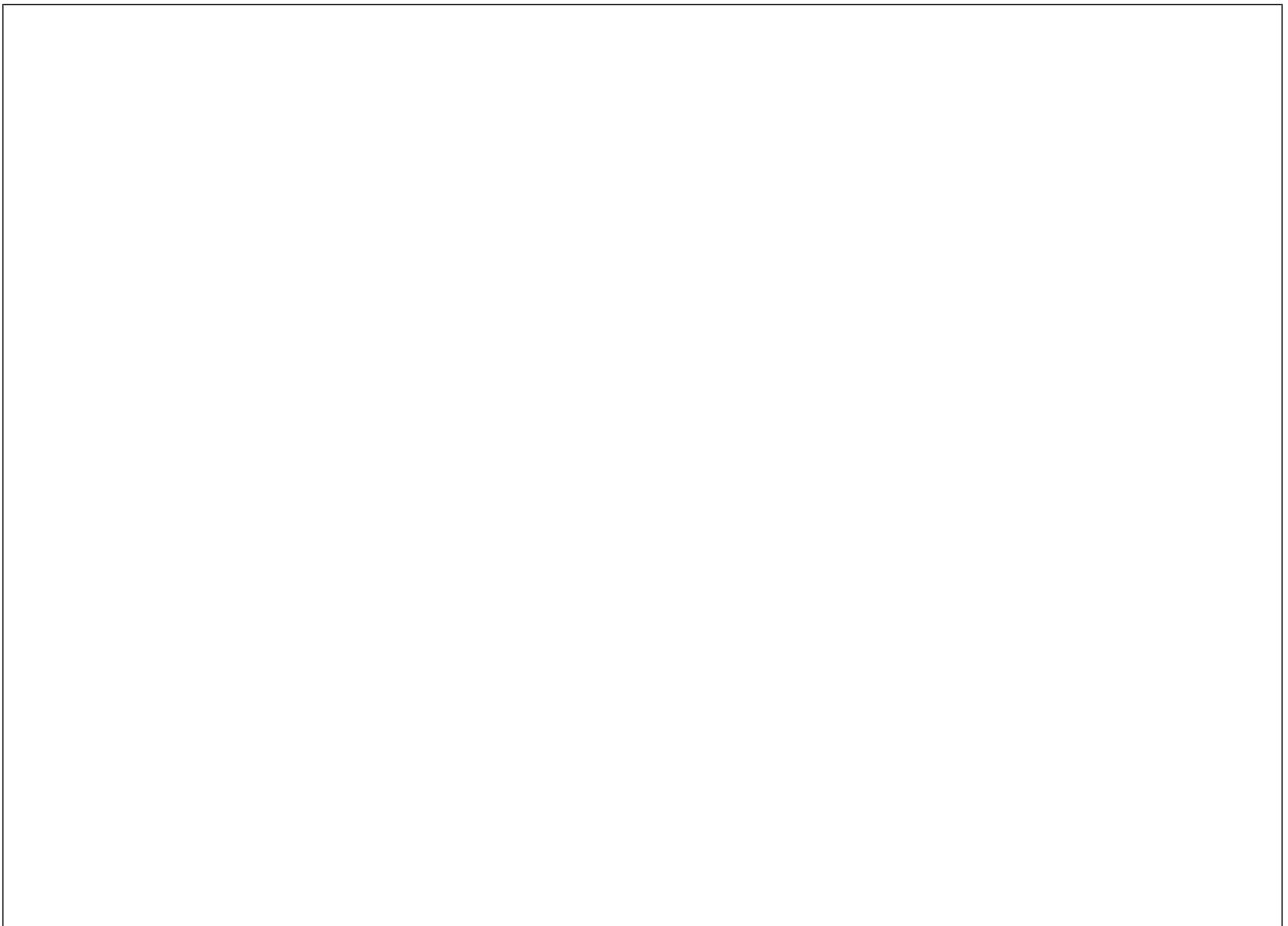


港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港交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表示任何，並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等內容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立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匯總基準）並無觸  
上規則第4章項須披露高分類。

##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日期：零四年十月十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為本公司間全資附屬公司）；
- (3) 保證人（各自為本公司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 4 質押人（為本公司間全資附屬公司）。

## 轉讓資產及價值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出租人「原有」基準以金人民幣 0,000,000元 承租人購置資產不附帶產權負擔所有權，有關類須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融資租賃協議期起十個月內付予承租人。資產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由出租人與承租人融資租賃協議期為使融資租賃協議條款立，內容有關上述承租人出租人轉讓資產。

有關價金額由約經參資產原始成本約人民幣 0, 08, 10元及其狀況（包括可使用狀況及折舊年限）後公平磋商釐定。

## 租期

出租人自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項下資產轉讓價付款期起資產返租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出租人（作為出租人），惟資產  
被視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負責任抵押，承租  
人可租期內繼續使用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質押人及承租人分別由承租人及  
保證人，全部權（分當冊本3,780,000坡元  
及人民幣,000,000元）質押出租人，期限為年，作為融資  
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負責任抵押。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承租人及保證人分別質押河  
特權協議項下若干污水處理廠應  
，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負責任抵押。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承租人及其兩個銀  
行質押出租人，期限為年，作為融資  
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負責任抵押。

承租 d 3 1

U

##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財安得額外流動資金，並額外營資以業及撥承租人經營業務。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及其項擬進行交易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作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有關資產的資料

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東省淄博市污水處理廠。

## 有關承租及本集團的資料

承租人為家國成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污水處理廠及營。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投資及營污水處理廠。

## 有關出租的資料

出租人為家國成立有限公司，並為興業附屬公司。出租人主要從事供融資(包括融資租賃)，焦國保項。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項擬進行交易涉及適用百分比高但低，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匯總基準)構成本公司須披露，並須遵守通告及公規。

由於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約同，均12個月期間內立，根據上市規則第4.22條，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項擬進行交易須匯總為系統。

立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匯總基準)並無觸上市規則第4章須披露高分類。

##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有所，則列彙具在內涵：

「資產」	具有本公告「有關資產」章節所披露涵
「董會」	董會
「本公司」	國際保有限公司一家開冊成立有限公司，其交所板市
「董」	本公司董
「融資租賃協議」	出租人與承租人轉資產所有權及返租資產立期為零四年十月十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及附帶件」	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附帶協議，包括售後返租資產轉協議、保證擔保、顧問協議、資產質押協議、應類質押協議、質押協議及質押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公司
「保證人 1」	重慶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成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全資附公司
「保證人 2」	青州市陵污水淨有限公司一家國成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全資附公司
「保證人」	承租人、保證人 1 及保證人 2 統
「興業」	興業有限公司一家慕冊成立有限公司，其交所板市(號：132)
「港」	國港特行
「港元」	港法定貨港元

「立第」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要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見上規）概無關立第
「承租人」	陵境科技(淄博)有限公司一家國成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東綠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國成立有限公司，並為興業附屬公司
「上規」	交所證上規
「質押人」	投資(港)有限公司一家港冊成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全資附屬公司
「國」	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不包括港、國澳門特行及灣
「先前公告」	本公司立先前租賃協議所期為零年十月十四公告
「先前租賃協議」	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所立期為零年十月十四租賃協議，情已披露先前公告
「先前租賃及附帶件」協議	先前租賃協議及先前租賃協議附帶協議，包括轉協議、保證

「交所」

港 交

「分」

分

港， 零 四年十月 十

本公告 期，董 會包括八 董 ， 執行董  
杰女士、 林楠先生及 偉先生 以 及 立非執行董  
彭永臻先生。